

D₂₀ 信息披露

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

证券日报

证券代码:000426 证券简称: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:2025-07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、2025年12月6日、2025年12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(证券时报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(上海证券报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银行: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89)、《兴业银行:关于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暨202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94)、《兴业银行: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96)。

2.本次股东会无表决权的情况。

3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投票权股东会已通过决议。

4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12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
6.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12月17日

7.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2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;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:15,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(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)下午15:00。

(二)现场投票召开地点:内蒙古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;

(三)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(五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吉祥祥;
(六)会议的召开地点: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)及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
(七)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748人,代表股份623,854,64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35.1342%;其中:

1.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,代表股份406,936,51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22.9178%;

2.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确认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6人,代表股份216,918,13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12.2164%;

3.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: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746人,代表股份138,164,22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.45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5人,代表股份94,997,73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.3501%。

(八)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通过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,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做出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618,375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623,376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33,134,6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9%;反对4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511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618,375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623,376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38,138,2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66%;反对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%;弃权175,9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3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138,138,2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66%;反对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%;弃权175,9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银矿业融资租賃(背银租)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623,191,0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6%;反对5,17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20%;弃权192,5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623,191,0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6%;反对5,174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20%;弃权192,5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〉》

同意618,375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623,376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〉》

同意618,375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623,376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银矿业融资租賃(背银租)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618,375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623,376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〉》

同意618,375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623,376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〉》

同意618,375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623,376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〉》

同意618,375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623,376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〉》

同意618,375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623,376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〉》

同意618,375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623,376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〉》

同意618,375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623,376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〉》

同意618,375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623,376,70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7%;反对5,338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;弃权14,4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表决通过。